十一、宛城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南阳市宛城区教师发展中心

单位名称：华夏园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10108MA01BB9H4J

法定代表人：汤卫民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6 层 A6356 号 13426168031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并且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华夏园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5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工。

2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